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 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 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 2 家投资者——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之股份认购协议》和《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 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自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三、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专用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



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之盖章页)

